

科技部 函

第二層 決行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蓮宜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465  
電子信箱：lh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擬：

- 一、依來函說明配合辦理。
- 二、本案奉 核後，公告及影印傳送各相關單位週知，並另訂校內申請截止日。
- 三、文陳閱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300278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擬申請加入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儀器清單 1件

(103D2007855.XLSX) (103D2007855.XLS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使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運用，請貴單位填寫有意願加入「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的校內共用研究設施項目(表格如附)，並請於1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同時將電子檔寄至下列電子信箱 lhlin@most.gov.tw，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稱貴重儀器，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但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共用之儀器。
- 二、請評估貴單位之共用研究設施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儀器性能、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後，將有意願加入「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的儀器項目填寫於附件清單。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9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3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75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4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2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

專責楊宗鑫 研究發展處 潘宏裕  
技術合作組組長

0422/1540 0422/1740

決代 行為  
研究發展處 林翰謙  
研發長



裝

訂

線

